**文件编号：JN(CS)2021-032号**

**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2021年维修养护项目（巴音局水闸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开都-孔雀河管理处**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二）供应商须知 8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1

（五）评标 15

（六）定标 16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17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九）纪律和监督 19

（十）无效投标 21

（十一）废标 21

（十二）质疑和投诉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磋商内容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JN(CS)2021-032**

受采购单位的委托，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对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招标文件编号：JN(CS)2021-032

2、采购项目名称：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2021年维修养护项目（巴音局水闸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3、采购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开都-孔雀河管理处

4、采购机构名称：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采购机构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富士特大厦4楼。

6、采购内容及预算： 巴音郭楞管理局106座（199套）水闸日常维护保养、67扇闸门除锈喷漆及闸门侧行走支撑制作安装等，预算110万元（含2万元备用金）；

7、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时间、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8、供应商资质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良好记录；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9）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人民币）；

（10）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投标供应商营业范围含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销售及维修或启闭机制作、安装销售及维修或工程服务及修缮服务等。

9、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及账号（投标时为政采云临时供应商，中标后需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

10、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达到现场开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进行投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1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资料：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副本扫面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营业范围含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销售及维修或启闭机制作、安装销售及维修或工程服务及修缮服务）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06月08日起至2021年06月16日止。

13、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1年06月21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到账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名称[标准格式：“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4、开标（投标）日期：2021年06月21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5、招标文件发售费用：免费。

16、开标地点：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富士特大厦4楼。

17、采购单位联系人：张跃强 联系电话:17709962787，

拷贝招标文件联系人：赵焕焕 联系电话: 157009786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开都-孔雀河管理处 |
| 联 系 人：张跃强 |
| 联系电话：17709962787 |
| 2 | 代理机构：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富士特大厦4楼 |
| 联 系 人：赵焕焕 |
| 联系电话：15700978629 |
| 3 | 项目说明： |
| 1、项目名称：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2021年维修养护项目（巴音局水闸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
| 1. 磋商文件编号：JN(CS)2021-032

3、合同编号：TGJBYJKKC-2021WXYH0013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采用两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 4 | 磋商内容：1、主要磋商内容：巴音郭楞管理局106座（199套）、水闸日常维护保养、水闸除锈喷漆、闸门侧行走支撑制作安装等（详见第四章：磋商内容）。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3、质保期：1年 |
| 5 | 项目采购预算：110万元（含2万元备用金）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响应人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良好记录；（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8）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9）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人民币）；（10）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1）投标供应商营业范围含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销售及维修或启闭机制作、安装销售及维修或工程服务及修缮服务等。 |
| 7 |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8 | **标前准备：**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0991-2819290进行咨询。 |
| 9 | **招标文件发放：**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10 | **采用不见面开标：**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密封完整注明项目名称，于2021年6月21日10:30时整之前接受邮递等方式，送至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富士特大厦4楼，接收人：赵焕焕 电话：15700978629。（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规定地点，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1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1年06月21日上午10:30-11：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06月21日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2 | **投标语言：**中文 |
| 13 |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6月21日上午10:30 分 |
| 15 |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6 | **分包（转让）：**不允许 |
| 17 |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
| 18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等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以下账号：户名：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736070100100152727投标人办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 |
| 21 |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或者开标后投标方撤标的；(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4)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5)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机构的；(6)供应商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 22 | **付款方式、币种、项目合同编号及履约保证金：**1. 付款方式：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3. 本项目合同编号：TGJBYJKKC-2021WXYH0013
4.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10%。

5、付款方式：1）水闸日常维修养护部分分3次支付，第一次闸门定期检修完成后支付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30%；当年年底支付至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60%；第二次闸门定期检修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经再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2）其他维修养护部分按工程进度付款，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90%；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审定金额的97%；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经再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质量保证金。6、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4%，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 23 | **公示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塔河网（www.tahe.gov.cn）。 |
| 24 |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中标价的1.5%收取，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25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
| 26 | **质疑须知**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6-2052666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富士特大厦4楼质疑时间：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备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7 | **备注：**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投标人自行进行申领。 |
| 28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29 | **提示：**（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2）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二）供应商须知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3.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开都-孔雀河管理处；

3.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磋商单位、响应人”系指符合本磋商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

3.10“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商。

4.3 投标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1.5%收取。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8．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磋商内容

5）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3.4 供应商在应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3日内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 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 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7.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1）投标报价单；

2）报价明细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资质证书；

3）近1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4）近三个月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2021年一、二、三月）；

(7)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介绍（2018、2019年、2020年）；

(9)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1)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13)企业技术、经济及综合实力描述；

（14）项目负责人及团队配备

（15）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表

（16）售后服务方案

（17）理解及合理意见和建议

（18）实施方案

（19）管理措施

(2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7.3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3.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3.2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3.3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3.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8.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须知前附表第21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投标保证金**

10.1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以下账号：

户名：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736070100100152727

投标人办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

10.2投标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规定的金额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0.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网上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

4）磋商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电子磋商文件以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判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为了保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五）评标

**1.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的单数组成。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2.评标原则**

2.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庄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财库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评标**

3.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3.2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 标。

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根据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 （六）定标

**1.定标**

1.1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单位。

2.3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上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1.合同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单位。若因中标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2.合同的签署**

2.1 中标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中标单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履行合同**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 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九）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性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b)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d)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e)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f)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2）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3）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a）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b）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c）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e）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一）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十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 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 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0.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腐败和欺诈行为

（1）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单位。

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3.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7.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为了公平、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货物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磋商小组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磋商小组无法证明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3.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规定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八、定标方法：**

1.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3.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4.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5.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范围含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销售及维修或启闭机制作、安装销售及维修或工程服务及修缮服务）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任何处罚记录；投标人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2）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响应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1）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

（2）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的工期及质保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7）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8）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1.5 通过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及详细评审：**

2.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2 开始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先依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讨论，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2.3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由授权委托人签章。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 行打分；

2.5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6《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10%）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特别是对于投入人员及系统成本合理性的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0-10分 |

**一、价格评分标准（10分）**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 |
| 分项 | 满分分值 | 内 容 |
| 商务技术因素 | 业绩 （5分） | 投标企业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满分5分。（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24分） | (1)技术培训服务：承诺能够提供系统专业的技术培训，培训方案足够细化、量化，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未提供或不具备操作性得。(2)售后服务方案和维修力量：对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的方式、现场的支持、服务的费用的高低、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优得15-8分，一般得7-3分，差得2-1分。（3）能够提供专业的维修团队的得2分；接到应急检修通知后两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三日最短时间内完成检修工作，保证启闭机正常运行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不够具体详尽，不能提供专业的维修团队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配备 （8分）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分工和人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因素:（1）提供现场驻场服务人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提供驻场运维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人员政治审查、岗前培训、保密培训、技术培训、绩效考核、人员变更、离岗离职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方案；方案详细得4分，一般得3-1分，差不得分。（3）服务团队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额外服务承诺（3分） | 提出合理、满足项目需要的额外承诺，每提出一条有价值的服务承诺加1分，最高得3分。无额外服务承诺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文件（5分） | 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2分，每有一处错误或材料缺失扣0.5分，扣完为止；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3分，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5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的理解及合理意见和建议(9分) | 提供符合本项目水闸服务管理的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重点、难点分析论述及对策：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细致，清晰准确，具有较强针对性且横向评比最优的得9-6分；对项目重点、难点论述及对策论述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5-2 分；对项目重点、难点论述及对策论述一般，有缺陷的得1-0分。 |
| 管理措施(9分) | 管理措施（包含队伍建设、工作规范、人员稳定措施、监管措施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切实可行。优得9-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较差不得分。 |
| 具体实施方案(27分) | 1. 定期检查方案，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方案详细程度、条理清晰、全面可行、真实性评审，优得8-5分，基本满足得4-0分；
2.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得4分，一般得2-1分，没有不得分；
3.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6-4分，一般得3-1分；
4. 提供完善的后期管理思路和措施方案；根据提供方案详细程度、条理清晰、全面可行、真实性评审，优得4-2分，一般得1-0分，
5. 服务进度安排，进度安排合理科学，控制措施具体可靠，得 5 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靠，得3-4分；进度安排不太合理，不可靠，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投标报价计算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不与第1条叠加。

**计分原则：**1、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其他注意事项：**

（1）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 磋商内容

**一、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106座水闸日常维修养护(199套闸门、启闭机、螺杆、钢丝绳、止水橡胶、电器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检修） | 套 | 199.00 |  |  | 详见维护清单明细：附件一 |
| 2 | 闸门除锈喷漆(67扇） | ㎡ | 1387.58 |  |  | 详见除锈喷漆明细：附件二 |
| 3 | 孔雀河第一分水枢纽库塔干渠引（进）水闸钢铁复合闸门（3\*3.5m）制作安装（含旧闸门拆除、闸槽砼及钢结构拆除、二期砼浇筑等） | 扇 | 2.00 |  |  |  |
| 4 | 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QL-150KN,含限位开关、启动柜等,螺杆直径90mm） | 套 | 2.00 |  |  |  |
| 5 | 闸门侧行走支撑制作安装 | 套 | 11.00 |  |  |  |
| 6 | 备用金 | 项 | 1 | 20000 | 20000 | （注：此部分费用由招标人掌握，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而预留的费用。） |
| 总价（元）大写：小写： |
| 备注 |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附件一：维护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闸名称 | 水闸类型 | 启闭形式 | 孔数 |
| 1 | 莫尕提引水枢纽 | 泄洪（冲砂）闸 | 卷扬 | 9 |
| 2 | 夏尔乌逊（黄水沟）分洪闸 | 泄洪闸 | 吊葫芦 | 7 |
| 3 | 达吾提闸2#闸 | 节制闸 | 卷扬 | 3 |
| 4 | 孔雀河第一分水枢纽泄洪冲砂闸 | 引（泄）洪闸 | 卷扬 | 5 |
| 5 | 孔雀河第二分水枢纽左右泄洪冲砂闸 | 泄洪闸 | 卷扬 | 2 |
| 6 | 普惠水库泄洪闸 | 泄洪闸 | 卷扬 | 3 |
| 7 | 阿卡枢纽拦河泄洪闸 | 泄洪闸 | 卷扬 | 5 |
| 8 | 达吾提闸1#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 9 | 莲花闸（原阿洪口闸） | 节制闸 | 螺杆 | 1 |
| 10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乌兰尕孜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1 |
| 11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乌兰尕孜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 12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乌兰尕孜高浇地涵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 13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阿孜尕尔退水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 14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阿孜尕尔退水闸 | 排（退）水闸 | 螺杆 | 3 |
| 15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柏林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1 |
| 16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柏林左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 17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岔孜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 18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岔孜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 19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乌拉斯台退水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 20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乌拉斯台退水闸 | 排（退）水闸 | 螺杆 | 2 |
| 21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总干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 22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总干左岸低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 23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总分查汗屯格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 24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总分一支干进水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 25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一支干6+171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 26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一支干6+171左岸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 27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一支干6+171二十一团五连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 28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一支干6+171上游开发区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 29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一支干11+300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 30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一支干11+300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 31 | 开来渠中游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1 |
| 32 | 开来渠中游新干渠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 33 | 开来渠下游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 34 | 开来渠下游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 35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总分二支干进水闸 | 节制闸 | 螺杆 | 1 |
| 36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二支干5+600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1 |
| 37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二支干5+600农二连一支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 38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二支干11+050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1 |
| 39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二支干11+050右岸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2 |
| 40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二支干南毛坤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1 |
| 41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二支干南毛坤右岸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 42 | 解放二渠清水河东支泄洪闸 | 泄洪 | 螺杆 | 3 |
| 43 | 解放二渠清水河西支泄洪闸 | 泄洪 | 螺杆 | 5 |
| 44 | 解放二渠总干渠乌拉斯台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5 |
| 45 | 解放二渠总干渠团结渠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46 | 解放二渠总干渠跃进渠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47 | 解放二渠总干渠洪干渠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48 | 解放二渠总干渠生态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4 |
| 49 | 解放二渠总干渠生态放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2 |
| 50 | 解放二渠总分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5 |
| 51 | 解放二渠总分红旗总口子闸 | 引水闸 | 螺杆 | 2 |
| 52 | 解放二渠总分八一干渠闸 | 引水闸 | 螺杆 | 3 |
| 53 | 解放二渠总分南干渠闸 | 引水闸 | 螺杆 | 5 |
| 54 | 解放二渠北干渠三号测桥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3 |
| 55 | 解放二渠北干渠六支干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 56 | 莫尕提干渠引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2 |
| 57 | 莫尕提枢纽团结渠引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58 | 开都河宝浪苏木分水枢纽翻身渠引水闸 | 引水 | 螺杆 | 1 |
| 59 | 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北岸干渠引水闸 | 引水 | 螺杆 | 3 |
| 60 | 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南岸干渠引水闸 | 引水 | 螺杆 | 2 |
| 61 | 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北岸干渠北大渠节制闸  | 节制 | 螺杆 | 2 |
| 62 | 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北岸干渠北大渠进水闸 | 引水 | 螺杆 | 1 |
| 63 | 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北岸干渠五号渠节制闸 | 节制 | 螺杆 | 2 |
| 64 | 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北岸干渠五号渠进水闸 | 引水 | 螺杆 | 1 |
| 65 | 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北岸干渠友谊渠节制闸 | 节制 | 螺杆 | 2 |
| 66 | 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北岸干渠友谊渠分水闸 | 引水 | 螺杆 | 2 |
| 67 | 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北岸干渠四大队渠进水闸 | 引水 | 螺杆 | 1 |
| 68 | 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南岸干渠租户节制闸 | 节制 | 螺杆 | 1 |
| 69 | 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南岸干渠租户分水闸 | 引水 | 螺杆 | 1 |
| 70 | 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南岸干渠解放一渠节制闸 | 节制 | 螺杆 | 1 |
| 71 | 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南岸干渠解放一渠分水闸 | 引水 | 螺杆 | 1 |
| 72 | 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南岸干渠解放一渠一干节制闸 | 节制 | 螺杆 | 3 |
| 73 | 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南岸干渠解放一渠二干节制闸 | 节制 | 螺杆 | 1 |
| 74 | 孔雀河第一分水枢纽库塔干渠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2 |
| 75 | 孔雀河第一分水枢纽十八团渠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4 |
| 76 | 孔雀河第二分水枢纽多浪进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 77 | 库塔总干渠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 78 | 库塔总干渠哈拉苏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 79 | 孔雀河第三分水枢泄洪冲砂闸 | 泄洪 | 螺杆 | 1 |
| 80 | 孔雀河第三分水枢纽永丰干渠进水闸 | 进水闸 | 螺杆 | 1 |
| 81 | 孔雀河第三分水枢纽团结干渠进水闸 | 进水闸 | 螺杆 | 1 |
| 82 | 库塔干渠总干渠二支渠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3 |
| 83 | 库塔干渠总干渠二支渠哈拉玉宫分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84 | 库塔干渠总干渠二支渠阿瓦提农场分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85 | 库塔干渠总干渠西干渠进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86 | 库塔干渠总干渠希尼尔水库分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2 |
| 87 | 库塔干渠西干渠库外渠节制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88 | 库塔干渠西干渠库外渠分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89 | 库塔干渠西干渠兴平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 90 | 库塔干渠西干渠兴平分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91 | 库塔干渠西干渠兴平水利科研所分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92 | 库塔干渠西干渠阿瓦提开发二支分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93 | 库塔干渠西干渠白鹭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 94 | 库塔干渠西干渠白鹭阿瓦提开发分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95 | 库塔干渠西干渠白鹭哈拉玉宫开发分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96 | 库塔干渠西干渠金鹿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 97 | 库塔干渠西干渠金鹿大华公司分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98 | 库塔干渠西干渠金鹿哈拉玉宫6队分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99 | 库塔干渠西干渠天鹅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 100 | 库塔干渠西干渠天鹅哈拉玉宫乡分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101 | 库塔干渠西干渠孔雀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1 |
| 102 | 库塔干渠西干渠孔雀孔雀农场分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 103 | 库塔干渠东干渠（上段）退水闸 | 退水闸 | 螺杆 | 2 |
| 104 | 阿卡枢纽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 105 | 阿克苏甫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 106 | 阿克苏甫分水闸 | 分水闸 | 螺杆 | 1 |
| 合计 | **199** |

**附件二：除锈喷漆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闸名称 | 水闸类型 | 启闭形式 | 孔数 | 闸门形式（钢闸门/铸铁闸门 |
| 1 | 孔雀河第一分水枢纽库塔总干渠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铸铁闸门 |
| 2 | 孔雀河第一分水枢纽库塔总干渠哈拉苏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3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乌兰尕孜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1 | 平板钢闸门 |
| 4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乌兰尕孜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5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乌兰尕孜高浇地涵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6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阿孜尕尔退水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平板钢闸门 |
| 7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阿孜尕尔退水闸 | 排（退）水闸 | 螺杆 | 3 | 平板钢闸门 |
| 8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柏林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1 | 平板钢闸门 |
| 9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柏林左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10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耐力哈利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11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岔孜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平板钢闸门 |
| 12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岔孜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13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乌拉斯台退水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平板钢闸门 |
| 14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乌拉斯台退水闸 | 排（退）水闸 | 螺杆 | 2 | 铸铁闸门 |
| 15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总干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钢闸门 |
| 16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总干左岸高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17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总干左岸低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18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小巴伦二支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19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总分查汗屯格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20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总分一支干进水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平板钢闸门 |
| 21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一支干6+171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铸铁闸门 |
| 22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一支干6+171左岸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23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一支干6+171二十一团五连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24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一支干6+171上游开发区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25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小巴伦三支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26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一支干11+300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平板钢闸门 |
| 27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一支干11+300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28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一支干四支渠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平板钢闸门 |
| 29 | 开来渠下游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平板钢闸门 |
| 30 | 开来渠下游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31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总分二支干进水闸 | 节制闸 | 螺杆 | 1 | 平板钢闸门 |
| 32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二支干5+600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33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二支干杏树园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34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二支干5+600农二连一支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35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二支干11+050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36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二支干南支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37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二支干11+050右岸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2 | 平板钢闸门 |
| 38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二支干南毛坤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39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二支干阿克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40 |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二支干南毛坤右岸分水闸 | 引（进）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41 | 解放二渠清水河东支泄洪闸  | 泄洪 | 螺杆 | 3 | 铸铁闸门 |
| 42 | 解放二渠北干渠三号测桥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3 | 铸铁闸门 |
| 43 | 解放二渠北干渠六支干节制闸  | 节制闸 | 螺杆 | 2 | 铸铁闸门 |
| 44 | 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南岸干渠解放一渠一干节制闸 | 节制 | 螺杆 | 3 | 平板钢闸门 |
| 45 | 库塔干渠总干渠西干渠进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1 | 铸铁闸门 |
| 46 | 库塔干渠总干渠希尼尔水库分水闸 | 引水闸 | 螺杆 | 2 | 铸铁闸门 |
| 合计 | **67** |  |

说明：1、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的全部措施项目、安全生产及临时工程（包括施工、生活用水、电，临时建筑，施工道路、导流、排水等）费用应包含在项目单价和合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敬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2、按照新疆水利厅《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计取安全生产费用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1】80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保证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备、器材、防护品的购买、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检查、事故管理；危险源控危险品管理；职业卫生健康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的费用；施工期新冠肺炎防控各项工作。

3、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土地平整、防尘网防护、洒水降尘、弃渣处理等；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垃圾收集站、垃圾桶、防噪用具、生活污水渗池、卫生防疫、环保宣传牌等。

**二、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

**1. 巴音局水闸日常维修养护需求**

**1.1、一般规定**

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设备维修保养包括检查、维护、检修三类。其中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定期检查；检修分为故障检修和计划检修，故障检修是指设备存在实施检修才能消除的故障，计划检修是依据相关标准或设备说明书中要求实施的检修。

 定期检查应一年两次，分别在6月和次年3月进行；设备维护应每年一次，宜结合检查情况或根据发包人实施。维护中不能解决的问题，应进行检修。

 发包人负责日常检查。承包人负责定期检查、检修及应急抢修，并认真填写工作记录，记录表格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形成明确的检查结论，以供检查验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护解决，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维护、检修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维护中不能解决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检修，**检修所发生的单个设备零件或材料费用伍佰元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伍佰元以上的由发包人承担。**

**1.2、闸门定期检查主要包含以下项目：**

1）门叶主横梁、边梁、顶梁、底梁、纵次梁、横次梁、吊耳、弧形闸门的支臂等主要受理构件有无变形、损伤，其焊缝有无开裂脱焊现象。

2）检查设备正向支承结构是否正常。平面定轮闸门检查滚轮外观有无裂纹、破损或严重磨损，支承结构有无变形、损伤，滚轮转动是否正常。平面滑动闸门检查滑块有无变形、损伤或脱落，滑块有无严重磨损。弧形闸门检查支铰有无变形、损伤，支铰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响声，润滑是否正常。

3）检查设备反向支承结构和侧向支承结构有无变形、损伤或脱落，有无严重磨损。采用滚轮的，应检查滚轮转动是否正常。

4）检查闸墩、底板、胸墙、弧形闸门牛腿等混凝土结构有无影响设备运行的剥蚀、淘空、裂纹等异常。

5）检查底槛、主轨、反轨、门楣、止水座板、弧门铰座等埋件有无变形，损伤、脱落、焊缝开裂或其他影响设备运行的缺陷。

6）焊缝及热影响区有无撕裂，裂纹或其他异常。

**1.3、固定卷扬式启闭机定期检查主要包含以下项目：**

1）启闭机各零部件和构件是否有变形、损伤及开裂等异常情况。

2）机架、吊板、连接轴等主要部件的防腐涂层是否完好。

3）各部位连接螺栓有无松动、断裂、缺失情况。

4）减速器油位是否正常，端面、密封面有无油液渗漏。

5）减速器运行时有无异常响声、振动及发热情况。

6）制动器工作是否灵活可靠，运行时有无打滑、焦糊和冒烟现象。各铰接点的润滑是否良好，紧固件有无松动，定位块有无位移。

7）制动轮表面有无裂纹、划痕及表面退火现象。制动轮与摩擦片间隙及磨损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8）滑轮是否转动灵活，轮缘及轮体有无裂纹，绳操的磨损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9）联轴器的转动是否平稳，其中齿轮联轴器的齿套、键、销以及弹性联轴器的弹性垫圈等零件有无裂纹，变形、松动、脱落等情况。

10）钢丝绳压板是否有有松动、脱落现象，各压板的紧固程度是否一致。

11）卷筒、卷筒轴有无裂纹、变形，卷筒与开始齿轮的连接螺栓、定位销、抗剪套有无松动、错位、变形等情况。

12）高度指示装置工作是否正常，联轴器等零件有无锈蚀、裂纹、变形、松动等情况。

13）将大齿轮与小齿轮上润滑油清洗干净，并重新涂抹黄油，清洗时应观察齿轮齿面的磨损及锈蚀情况。

15）检查减速器润滑油，发现不满足要求时应予更换。更换的新油要经过检查合格，不合格油液不得使用。注油设备、油孔、油道、油箱等要经过清洗后方可注入新油。

16）如钢丝绳润滑油失效，应及时更换。更换时用钢丝刷刷去钢丝绳上污物，并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将润滑油均匀涂抹在钢丝绳上。更换钢丝绳润滑油时应检查钢丝绳破坏或磨损情况。

**1.4、螺杆式启闭机定期检查主要包含以下项目：**

1）机架防腐涂层是否完好，结构有无变形、裂纹现象。

2）各部件连接螺栓有无松动、断裂、缺失情况。

3）螺杆、螺母、蜗轮及轴承的润滑情况是否良好。

4）机箱油封和结合面有无漏油情况。

5）高度指示装置是否正常，上下行程开关动作是否灵活可靠。

6）定期更换启闭机配套润滑油（一年1次）。

5、电器控制定期检查主要包含以下项目：

1）各种供电线路布置是否规范，有无龟裂、绝缘层脱落、折断等现象。

2）电控柜柜体内线路接头、元器件插接有无松动、烧灼粘连等现象。

3）电动机绕组绝缘电阻值是否满足绝缘等级的要求。

4）各种电器设备接地是否可靠，防雷设施是否完好。

6、设备经过定期检查后需报修的项目

**二、在闸门定期检查或维护过程中，发现设备有下述状况时应检修：**

1）设备有运行故障，正常维护不能使其恢复。

2）埋件变形、损伤或脱落。

3）迎水面有异物撞击导致的明显变形。

4）设备主要受力构件有变形或损伤。

5）焊缝有撕裂、裂纹或其他异常。

6）设备运转部件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转。

7）设备正向支承有变形、损伤或开裂。

8）设备反向支承有变形、损伤或脱落。

9）设备侧向支承有变形、损伤或脱落。

10）闸门更换止水橡皮后漏水仍然较严重。

11）设备防腐涂层大面积失效。

12）螺杆弯曲或变形不能正常使用。

13）发生其他故障及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形。

**三、在固定卷扬式启闭机定期检查或维护工作中，发现设备有下述状况时可应检修：**

1）设备有运行故障，正常的维护保养不能使其恢复。

2）起升机构溜钩，经维护调整仍无法解决。

3）滑轮组不转动，钢丝绳在滑轮内打滑严重，经维护仍无法解决。

4）滑轮、齿轮联轴器、卷筒、制动器、传动齿轮等部件的报废按照GB6067.1的规定执行。

5）钢丝绳出现断丝、磨损、腐蚀、变形、折弯等情况时，应按照GB/T5972的规定执行进行检修或更换。

6）减速器严重漏油，经维护未有效解决。

7）减速器有异响。

电机噪声超过85dB或发热严重，经维护仍无法达到性能要求。

8）开式齿轮有严重磨损或断齿。

**四、在螺杆式启闭机定期检查或维护工作中，发现设备有下述状况时应检修：**

1）启闭机部件磨损和锈蚀维护后不能满足设计要求。

2）螺杆和螺母的磨损情况具体按CB/T3534的规定执行。

3）螺杆的直线度不满足SL381的规定应校正。

**五、在电器设备定期检查或维护工作中，发现设备有下述状况时应检修：**

1）电气系统异常发热、焦糊冒烟。

2）手动机构应动作灵活，无卡阻现象，各控制开关、按键的挡位手感分明，能准确定位，出现故障应检修。

**六、润滑油更换主要包含以下项目：**

1）将全部螺杆式启闭机内原有润滑脂油清理干净，更换新的启闭机专用润滑脂，保证启闭机正常运行。

2）将全部卷扬式启闭机减速机内原有润滑油清理干净，更换新的启闭机减速机专用润滑油，更换的新油要经过检查合格，不合格油液不得使用。注油设备、油孔、油道、油箱等要经过清洗后方可注入新油。保证启闭机正常运行。

3）螺杆润滑油更换。更换时用钢丝刷刷去螺杆上污物，并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将润滑油均匀涂抹在螺杆上。更换螺杆润滑油时应检查螺杆破坏或磨损情况。

4）卷扬式启闭机钢丝绳润滑油更换。更换时用钢丝刷刷去钢丝绳上污物，并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将润滑油均匀涂抹在钢丝绳上。更换钢丝绳润滑油时应检查钢丝绳破坏或磨损情况。

**七、应急检修**

承包人除定期检查和及时维护、检修外，还应承担应急检修任务，接到应急检修通知后两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三日内完成检修工作，保证启闭机正常运行。

**八、其他**

其他未尽事项参考《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SL722-2015）执行。

**九、付款方式**

 1）水闸日常维修养护部分分3次支付，第一次闸门定期检修完成后支付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30%；当年年底支付至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60%；第二次闸门定期检修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经再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2）其他维修养护部分按工程进度付款，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90%；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审定金额的97%；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经再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十、月总结维护记录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一）螺杆式启闭机定期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闸站名称 |  | 设备名称 |  | 设备型号 |  |
| 维护日期 |  | 监理签字 |  | 维护单位 |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质量标准 | 维护记录 | 结论 |
| 1 | 设备检查 | 供电电缆、电动机电缆等应无龟裂、绝缘层脱落、折断等缺陷。 |  |  |
| 螺母、螺杆及涡轮、蜗杆外观应无异常。 |  |  |
| 2 | 设备润滑 | 传动系统润滑应正常。 |  |  |
| 3 | 设备测试 | 各活动部件的间隙应正常。 |  |  |
| 电动机绝缘电阻不得小于0.5MΩ。 |  |  |
| 4 | 试运行 | 螺杆运行应正常，无跳动、弯曲现象。 |  |  |
| 闸门应无偏斜和抖动现象。 |  |  |
| 高度指示应正常。 |  |  |
| 电动机应无异常温升。 |  |  |
| 电压应在361V-399V之间，三相电流不平衡度应不超过10%。 |  |  |
| 启闭机应无异常响声、振动。 |  |  |
| 发现的缺陷及缺陷处理意见： |
|  维护结论： |
|
|
|
|
| 水闸管理工作人员签字： |

（二）固定卷扬式启闭机设备定期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闸站名称 |  | 设备名称 |  | 设备型号 |  |
| 维护日期 |  | 监理签字 |  | 维护单位 |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质量标准 | 维护记录 | 结论 |
| 1 | 设备检查 | 供电电缆、电动机电缆等不应有龟裂、绝缘层脱落、折断等缺陷。 |  |  |
| 电控柜接地应正常，元器件接头不应有松动、烧蚀等现象。 |  |  |
| 制动拉杆、弹簧等部件应无锈蚀、变形、断裂等，制动轮外表面应无油污、裂纹等状况。 |  |  |
| 2 | 设备润滑 | 开式齿轮应润滑良好。 |  |  |
| 3 | 设备测试 | 制动器闸瓦间隙应保持在0.5～1.0mm之间。 |  |  |
| 电动机绝缘电阻值不得小于0.5MΩ。 |  |  |
| 4 | 设备试运行 | 钢丝绳在卷筒上运行应无跳槽、滑动等现象。 |  |  |
| 滑轮应转动正常，无打滑或干涉。 |  |  |
|  闸门应无偏斜和抖动现象。 |  |  |
| 减速器、电机、各传动齿轮应无异常响声或振动。 |  |  |
| 电动机表面温度不得超过65℃。 |  |  |
| 轴承运行应无异常响声、振动，轴承温度不得超过65℃。 |  |  |
| 传动齿轮的啮合及润滑应符合要求。 |  |  |
| 高度指示应正常。 |  |  |
| 荷重仪示值应稳定，无阶跃性变化。 |  |  |
| 电压应在361V-399V之间，三相电流不平衡度应不超过10％。 |  |  |
| 电气元件应无异常。 |  |  |
| 发现的缺陷及缺陷处理意见： |
|  维护结论： |
| 水闸管理工作人员签字： |

（三）闸门定期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闸站名称 |  | 设备名称 |  | 设备型号 |  |
| 维护日期 |  | 监理签字 |  | 维护单位 |  |
| 序 | 维护项目 | 质量标准 | 维护记录 | 结论 |
| 号 |
| 1 | 设备润滑 | 设备转动部位应转动灵活，无卡阻或异常响声。 |  |  |
| （拦污栅无此项） |
| 2 | 主要受力结构 | 主横梁、边梁、顶梁、底梁、纵次梁、横次梁、 |  |  |
| 吊耳、弧门支臂、闸门面板、拦污栅栅条等主要 |
| 受力构件应无变形、损伤。 |
| 3 | 正向支承 | 滚轮 | 滚轮及其附近区域应无淤泥、杂草等污物。 |  |  |
| 4 | 滚轮外观应无裂纹、破损或严重磨损。 |  |  |
| 5 | 滚轮支承结构应无变形、损伤。 |  |  |
| 6 | 滚轮应转动灵活。 |  |  |
| 7 | 滑块 | 滑块应无变形、损伤或脱落。 |  |  |
| 8 | 滑块应无严重磨损。 |  |  |
| 9 | 弧门支铰 | 支铰应无变形、损伤。 |  |  |
| 10 | 支铰应运转灵活，无卡阻。 |  |  |
| 11 | 支铰应润滑良好，无异常响声。 |  |  |
| 12 | 反向支承 | 反向支承应无变形、损伤或脱落。 |  |  |
| 13 | （拦污栅无此项） | 反向支承应无严重磨损。 |  |  |
| 14 | 侧向支承 | 侧向支承应无变形、损伤或脱落。 |  |  |
| 15 |  侧向支承应无严重磨损。 |  |  |
| 16 | 闸孔混凝土 | 闸墩、底板、胸墙、弧形闸门牛腿等混凝土结 |  |  |
| 构应无影响设备运行的剥蚀、淘空、裂纹等缺陷。 |
| 17 | 防冻设施 | 防冻设施应能正常使用。 |  |  |
| 18 | 破冰设施 | 破冰设施应能正常使用。 |  |  |
| 发现的缺陷及缺陷处理意见： |
|  维护结论： |
| 水闸管理工作人员签字：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供应商：**

######

**签订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丙方（鉴证方）：

本项目于 年 月 日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项目名称）成交人，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范围、内容、质量、价款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委托经营期限：

4、服务标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价款：（大写） 元（￥： 元）；

2、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1）水闸日常维修养护部分分3次支付，第一次闸门定期检修完成后支付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30%；当年年底支付至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60%；第二次闸门定期检修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经再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2）其他维修养护部分按工程进度付款，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90%；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审定金额的97%；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经再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三、供货周期及方式**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完工日期 |
| 106座水闸日常维修养护(199套闸门、启闭机、螺杆、钢丝绳、止水橡胶、电器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检修） | 2021年6月25日 | 2022年6月24日 |
| 闸门除锈喷漆(67扇） | 2021年6月25 | 2021年9月30日 |
| 孔雀河第一分水枢纽库塔干渠引（进）水闸钢铁复合闸门（3\*3.5m）制作安装（含旧闸门拆除、闸槽砼及钢结构拆除、二期砼浇筑等） |
| 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制安（QL-150KN,螺杆直径90mm，含限位开关、启动柜，含旧启闭机拆除） |
| 闸门侧行走支撑制作安装 |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计划工期表**

**四、服务范围**

1、专业服务咨询管理机构按照依法、依规和执业准则，制定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定期、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并协助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对涉及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批或验收等工作。

2、加强对高危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治理的技术保障；及时上报规划建设行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协调督促服务工作。

3、编制建设工程重大安全生产应预案、演练和策划应急救援技术服务。

4、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委托检验检测。

5、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的抽查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技术专题公益宣传及其辅助性服务事项。

7、其他需要的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事项。

**五、质量标准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甲方责任：**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考核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准备工作。

3、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书中的承诺为甲方受托管理的服务；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 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及区域内的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2、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时间，所有乙方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每 月 日之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核；每月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总结。调整的月度工作计划需要报甲方备案。

4、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达到相关要求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5、乙方负责人应与甲方每月联检一次，每月至少指派一名管理人员和甲方检查承 包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6、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工作现场之人员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 所有人员的工资、住宿、福利、保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下养老服务质量。

7、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管养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各工作事项。

8、乙方承诺自行办理公共责任保险。

**八、合同履行延误**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在本合同到期后的一个月内，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如发生下列情况，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返还或相应扣减：

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九、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详见磋商内容）**

**十、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不移交管理权，不及时移交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期限内平均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有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十一、合同变更、补充与终止**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面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协商后所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问题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 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三、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本合同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

5.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
| 单 位 名称： |  | 单 位 名称：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签 订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录**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1）投标报价单；

2）报价明细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资质证书；

3）近1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4）近三个月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2021年一、二、三月）；

(7)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介绍（2018、2019年、2020年）；

(9)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1)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13)企业技术、经济及综合实力描述；

（14）项目负责人及团队配备

（15）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表

（16）售后服务方案

（17）理解及合理意见和建议

（18）实施方案

（19）管理措施

(2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磋商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磋商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人）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缴费回单（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费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分项 | 金额(元)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服务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注：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磋商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106座水闸日常维修养护(199套闸门、启闭机、螺杆、钢丝绳、止水橡胶、电器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检修） | 套 | 199.00 |  |  | 详见维护清单明细：附件一 |
| 2 | 闸门除锈喷漆(67扇） | ㎡ | 1387.58 |  |  | 详见除锈喷漆明细：附件二 |
| 3 | 孔雀河第一分水枢纽库塔干渠引（进）水闸钢铁复合闸门（3\*3.5m）制作安装（含旧闸门拆除、闸槽砼及钢结构拆除、二期砼浇筑等） | 扇 | 2.00 |  |  |  |
| 4 | 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QL-150KN,含限位开关、启动柜等,螺杆直径90mm） | 套 | 2.00 |  |  |  |
| 5 | 闸门侧行走支撑制作安装 | 套 | 11.00 |  |  |  |
| 6 | 备用金 | 项 | 1 | 20000 | 20000 | （注：此部分费用由招标人掌握，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而预留的费用。） |
| 总价（元）大写：小写： |
| 备注 |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二）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如项目所在地有分支机构需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三）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近三个月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工期: |  |  |
| 2 | 投标有效期:60天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 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 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 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 工资发放明细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供应商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4、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5、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致：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二）技术部分**

**十三、企业技术、经济及综合实力描述**

格式自拟

1.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配备**

格式自拟

**十五、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专利证书、制造商情况等

1.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 **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1.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 **管理措施**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